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80號

聲 請 人 詹析垵

代 理 人 張德寬律師

相 對 人 詹析榕

上列當事人聲請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。現因支付養護中心及醫療費用所需，在扣除每月身心障礙補助款、國民年金老年給付後，仍不足以支應，爰聲請本院許可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又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、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。但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13條、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前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監宣字第192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等情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訛。

01 (二) 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相對人財產清冊、戶籍
02 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相對人郵局帳戶明細、荷蘭
03 村護理之家收據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不動
04 產買賣契約書影本等件為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長期於機構
05 養護，為穩定供其生活及醫療費用，且與其他共有人同時
06 出售，可使財產處分利得效益最大化，確有處分其名下不
07 動產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
08 表所示不動產，以換取價金供應相對人之生活及養護所
09 需，對於照護相對人之相關費用支出確有相當之挹注，堪
10 認係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7 書記官 周怡伶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
0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 000地號土地	2,320.39	全部